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7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林磊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林磊先生计划自2018年7月16日起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0,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9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执行总经理林磊先生出具的《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其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林磊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6%。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林磊	集中竞价 交易	2018年7月16日 -2018年9月28日	17.55	100,000	0.0136%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 量	占总股本 比例

林磊	合计持有股份	880,875	0.1194%	780,875	0.10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3,844	0.0330%	143,844	0.01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7,031	0.0863%	637,031	0.086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林磊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及提前终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及提前终止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林磊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林磊先生出具的《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